# 2025年我们一起走迪克读后感(大全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2025-06-05

*“读后感”的“感”是因“读”而引起的。“读”是“感”的基础。走马观花地读，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哪能有“感”?读得肤浅，当然也感得不深。只有读得认真，才能有所感，并感得深刻。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下面我就给...*

“读后感”的“感”是因“读”而引起的。“读”是“感”的基础。走马观花地读，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哪能有“感”?读得肤浅，当然也感得不深。只有读得认真，才能有所感，并感得深刻。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我们一起走迪克读后感篇一**

这本书主要写了一个名为迪克的丑狗由于长得丑被父母所嫌弃，出门谋生遇到了阿炯。阿炯是一个很可怜的孩子由于父母之间的矛盾被母亲留在了父亲家，父亲又娶了一个后妈，结果阿炯的`生活越过越苦，父亲让他跟着钱老瞎学习拉琴学的了一手好琴级技他跟着迪克去寻找母亲，幸亏有着迪克经过种种困难，最后虽然找到了母亲但母亲已经结婚了。最乎他不得不又过期了流浪的生活。

我读了这本书之后我非常感动１是为了阿炯寻母的那种毅力。２是因为迪克的忠臣它在爱与情的选择中选择了情保护了小主人。我觉得人和动物其实都是一家人可是人为什么要残害动物呢那拿到人和动物和谐相处不好吗？我再次呼吁人们不要再执迷不悟了我们不能在残害动物了。让我们和动物一起和谐相处吧！

**我们一起走迪克读后感篇二**

在《我们一起走，迪克》这本书里，迪克是一只外表十分难看的狗，谁见了都不喜欢。但它的主人是位盲人，所以看不到它的外表。却能感受到迪克的内在。

外表其实不是最重要的，不要用外表来评价一个人。耀眼的钻石最初的形态也不过是一块普通的石头。只有经过不断的打磨，提炼才可以变成钻石。不管外表怎样都没关系，最重要的其实是内在。相同外表的石英有的成为珍贵的水晶，有的却变成了普通的玻璃。只有忽略他人的外表，才能准确的看到内心。迪克的主人因为是盲人，所以不在乎它的外表，迪克忠心耿耿的在他身边那么久，即使别人把迪克说的再怎么丑也没关系。相反，就算把即可爱又机灵的白师狗给他，他也不喜欢。

迪克虽然只是一只狗，并且样子也不好看，但它的忠诚足以弥补这一切了。只有样子没有内在，终究只是个摆设的纸老虎而已。像精致而美丽的玻璃盒，虽然美丽，但不堪一击。而陈旧的老木箱子，虽然不好看，但非常的实用。长的不漂亮没关系，只要有充实的内在，纯洁的心灵。在丑也没关系，因为这一切已经足够弥补了。

**我们一起走迪克读后感篇三**

《我们一起走，迪克》讲的是一只长相丑陋的狗，它实在是太丑了，连妈妈都不想要它，后来又被主人丢弃了。流浪中它遇到了一个盲孩子，这个孩子叫阿炯，他的导盲杖被人扔了，迷路了，幸亏丑狗帮他找回了导盲杖，把他带出了坑坑洼洼的泥地。男孩阿炯收留了小狗，并给它起了个名字叫迪克。从此他俩相依为命，在苦难中彼此忠诚，发生的一个个故事真是催人泪下。一路流浪，迪克护着小主人大战拦路的狗群、穿越雪山死亡之林、帮助勘探队。夜宿桥洞、街头卖艺、九死一生冒险比武……在苦难中相互帮助情谊越来越深厚。

故事也让我明白无论是人还是动物，都不能只看外表，有的人或动物难看丑陋，但却有一颗善良宽容的心。有的外表很漂亮，但内心却是狠毒的。迪克长的`很丑，但内心是忠诚善良的，它感激小主人在它最孤独可怜时收留了它、对它好，于是拼尽自己最大的力量帮阿炯做事。阿炯病倒在桥洞下，迪克替小主人挣看病钱，为了挣钱宁愿挨揍，它让别人打它踢它，挣来一些钱给阿炯看病……我真想养一条这样忠诚可靠的狗，我一定会好好照顾它。

迪克教会了我一个道理：世界之大，而我们欣赏世界的方式也有很多可以看、可以听、也可以用手去摸。对待人和动物不要用眼睛去看他的外表，而是要感受他有没有一颗善良的心。

**我们一起走迪克读后感篇四**

最近，我读了一本好书，叫《我们一起走，迪克》。这本书讲述了一只狗的遭遇，使我受益匪浅。

本文主要讲了名叫一位阿炯的盲童收养了一只外表丑陋、但内心纯洁的狗——迪克。但是迪克惹了祸，继母开始欺负银阿炯，逼迫阿炯杀死迪克。但阿炯早已将迪克看做朋友对待，他们独自踏上了寻找阿炯亲生母亲的路程。一路上，他们遇到许多困难，但他们齐心协力，共同度过了难关。最令我感动的是迪克在小主人生病的时候，全然不顾自己的生命危险，毅然选择了给别人当拳击陪练，挣钱给小主人看病。而它却被打得鼻青脸肿，差一点丢掉性命。在阿炯生命垂危时刻，阿炯的妈妈终于认阿炯了，把阿炯送到了医院。因此，阿炯与迪克建立了真挚的.友谊。

这本书教育了我：人不可貌相。不要以别人长的丑就不和别人交往，我们要看别人的优点。

**我们一起走迪克读后感篇五**

“狗是人类最忠诚的朋友”这句话从古代一直传到今天。

如今的社会，家家户户差不多都有狗的身影在流动。而我国著名的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大师也用他的作品《我们一起走·迪克》再次为我们展现了人类和狗的亲近。如果有一天，我问你，你要带一件物品去远走高飞，你会如何做出选择？这似乎很难决定。但对于瞎子和阿炯来说，他只需要一把二胡，其他的东西他都能舍命扔掉。直到有一天，一条狗出现了，他的生活才能因此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迪克本来是一条血统纯正的猎犬。你的母亲美丽的发光，你的父亲“大黄蜂”出生高贵相貌英勇无比，和你同时出生的狗弟和狗妹都继承了你父母的美丽和英俊潇洒，而你一出生就丑陋无为：一副斜巴眼，眼角挤满了狗眵糊，鼻梁平塌，天生一张歪嘴上嘴，还有一个v型豁口。你还长着一身乱糟糟没有光泽的狗毛。好几处都体毛脱落。简直丑的出奇，你被母亲嫌弃，主人将你扔到了森林里，你变成了野狗，你必须学会寻找食物，当时你还小，只能捡得吃其它猎狗吃完剩下的肉渣。你常常饥饿无比，就这样，你在饥饿的`考验下学会了自己觅食，你生活在森林里，整天自由自在，无忧无虑。但你渴望能有个主人。因为那是每一只猎犬梦寐以求的梦想。

你冒冒失失闯进了很多家，却被人类无情的赶了出来。一次偶然的相遇，你认识了阿炯。阿炯带着你穿过了死林认识了阿炯的阿妈。你们又因一曲二胡独奏一举成名。最后你咬伤了人，人们都死了心要杀你。于是阿炯便带着你永远流浪。

对于一只狗来说，它最希望得到的是有一个主人，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狗，它也许美丽照人，它也许丑的让人难以入目。但它永远是你的狗，因为你和它一起生活过你为它讲过自己的事情。阿炯之所以做出这个决定，是因为他还惦记着迪克，毕竟在有着生死观念的死林中，一人一狗相依为命，迪克守护在自己的身边，给了他生的悬念。现在阿炯出名了，过上了好日子，他一定不会忘记迪克。带着迪克去远走高飞，这是唯一的办法。在这以前，我也曾有过一条小狗，我们无话不谈，我高兴时笑的肚子疼它也在那儿乐得打滚儿。我做错事，伤心难过时，它总是跑到我的面前，我向它诉苦，我也打了它，但它都一言不发直到我开心为止。现在小狗已经不在我的身边了。但我认为它一定很想我，我也很想它。因为我们的心连在一起。这一切的一切，再一次向我证实了一句话——狗是人类最重要的朋友。

**我们一起走迪克读后感篇六**

别林斯基说过:“好的书籍是最贵重的珍宝。”最近，我又迷上了沈石溪叔叔的作品，在这些珍宝中，在我看来最最闪亮的无疑是《我们一起走，迪克》。

这本书主要写了一只母猎犬生下了三只小猎犬，其中一只生下来就丑得出奇，主人认为这是一只不吉祥的小猎犬，便在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把刚断奶的它扔到了很远很远的森林里，它找不到路，便成了一只无家可归的狗，但它奇迹般的\'活了下来，并学会了捕食。它渴望找到一位主人，渴望到主人的疼爱。一次偶然的机会，它被小盲人阿炯收留，并被取名为迪克。从此，阿炯和迪克开始了一人一狗的悲惨之路。()。

在这坎坷的路上，有一个镜头深深的吸引了我:由于迪克闯了大祸，阿炯被迫背井离乡，在临走时，迪克想和已经就怀了孕的红娜告别。可红娜却想和迪克一起离开。一路上，阿炯受到迪克无微不至的照顾，红娜便十分嫉妒，想趁迪克出去觅食的时候咬死阿炯，可却落空了。迪克想阻止红娜，可红娜却不知好歹，于是迪克只好与红娜周旋，咬死了红娜。迪克对小主人是多么忠诚呀！在动物和保护妻子的本能和猎犬保护主人的责任之间，它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后者。它的忠诚深深感动了我。

**我们一起走迪克读后感篇七**

故事讲述了一只丑陋的狗，它一生下来就被主人遗弃了，后来遇到了盲人男孩阿炯，阿炯收留了它，并给他取名叫迪克。阿炯有一个继母，但她不喜欢阿炯，很讨厌他。后来，迪克在阿炯家闯下了大祸，警察要杀死迪克，阿炯就带着迪克去找与自己分离7年的亲生母亲。这一路他们经历了各种惊险，因为没钱，迪克跟着阿炯大街上拉二胡乞讨，阿炯因为天气太冷生病发烧，迪克为了阿炯愿意牺牲自己的生命去赚钱给阿炯治病。有一位好心的阿姨帮助阿炯，不仅将阿炯带回家养病，还把阿炯安排在剧院演出。其实，这位阿姨就是阿炯的母亲，但是迪克在剧院又闯下大祸，阿炯就带着迪克开始了永远的流浪。

读了这本书，我被他们之间的友谊感动了，迪克虽然是一只丑狗，蛋迪克对主人很忠诚，阿炯对迪克也很好，这本书让我懂得了对朋友要忠诚，你想要让别人对你好，你就必须先对别人好。

**我们一起走迪克读后感篇八**

今天我刚读完一本书，书名叫《我们一起走迪克》，这是一个真情感动人的故事，它深深打动了我，读的时候我几次忍不住想哭。

故事讲的是一只长相丑陋的狗，它实在是太丑了，连妈妈都不想要它，后来又被主人丢弃了。流浪中它遇到了一个盲孩子，这个孩子叫阿炯，他的导盲杖被人扔了，迷路了，幸亏丑狗帮他找回了导盲杖，把他带出了坑坑洼洼的泥地。男孩阿炯收留了小狗，并给它起了个名字叫迪克。从此他俩相依为命，在苦难中彼此忠诚，发生的一个个故事真是催人泪下。

一路流浪，迪克护着小主人大战拦路的狗群、穿越雪山死亡之林、帮助勘探队。夜宿桥洞、街头卖艺、九死一生冒险比武……在苦难中相互帮助情谊越来越深厚。书中最打动我的，是迪克为了让阿炯能在歌厅里拉琴挣钱养活自己，不管三七二十一冲进歌厅把音乐播放器咬坏，完全不顾危险帮助小主人。还有一次因为迪克反抗老板爱犬的欺负，咬伤了那狗的腿，他们却要杀掉迪克，危急时刻阿炯没有抛弃迪克，而是冒着危险偷偷解开铁链救了它。

书中的故事感人至深，原来动物也有感恩之心，你对它好，它就会对你好。只不过它们表达感情的方式和人不一样，它们虽然不会说话，但只要你真心待它，它甚至会用自己的生命来回报你的关爱。我从新闻中看到，在今年发生的日本大地震中，一只狗始终守护着被埋的主人几天几夜，在危险的余震中不抛弃不放弃，直到有人来救援。这只狗和迪克一样，它们对主人的忠诚深深震撼了我。

**我们一起走迪克读后感篇九**

谁说丑狗就可以随便欺辱了?谁说丑狗就没有生活的自由?本文中的迪克，就是这样一只丑狗。

当迪克刚生下来时，便成了没人喜欢的丑狗。过了断奶期，主人把他放送到了大森林里，而迪克却只能靠自己来养活自己。他也一直在寻找自己的新主人，可每次人们都嫌他丑。在之后的几个月，有一位盲少年阿炯，成为了它的新主人，他以拉二胡为生。阿炯为了寻找母亲，到了昆明，几经流浪，在以拉二胡乞讨为生，不过每天都有一位陌生的阿姨为阿炯安排吃的，她就是阿炯的妈妈。可是，阿炯呆在昆明却没有一种幸福的感觉，最终，他和迪克开始了永久的流浪。

读了这本书，我认为我们不就是那个软弱的阿炯吗，时时刻刻都需要父母的帮助，爱护和引导。而父母呢，就是那一条忠诚的狗，每分每秒都保护着我们，生怕我们受一丁点伤。几乎干家务活，都是爸爸妈妈干的吧。而我们呢，就是坐在沙发上看看电视，在电脑桌上玩玩电脑，看看书。也许想要帮爸爸妈妈干活的人，也不会多吧。

我还是这一句话：世界上的生物是平等的，没有很形象的美与丑!

一本好书会深深的感动一个人的心灵，一本好书会造就一个人;一本好书会把人带入一个包涵丰富情感的多彩世界里……我就读了这样一本好书，它就是沈石溪动物小说《我们一起走，迪克》。

这本书打动了我的内心深处，当你细读这本书时，会产生怜悯之心。当我看到盲少年阿炯被剥夺了卖唱的权力时，你会为阿炯打抱不平。凭什么把阿炯赶出茶馆?人们就是爱喜新厌旧，更何况阿炯是一个年满十四岁的盲少年，你怎么忍心将他赶出茶馆?阿炯挣这么一点钱多么不容易啊，真是令人又可气又可恨!看到这里我会感觉到阿炯是一个命苦的孩子。

这真是一条好狗，一条值得人称赞的好狗，一条可以把主人照顾的无微不至的好狗。

可是，他们就这样带着永恒的爱离开了，他们将带着爱走向一个光明的世界!一个属于他们的地方!

啊!让爱走向光明吧!

那是一个下着暴风雨的夜晚，一个名叫迪克的小猎犬与一个盲童阿炯都被从各自的家赶了出去。迪克虽是猎犬，可外貌是在说不过去;阿炯是盲童，所以也被后母遗弃了，他决定找回亲生妈妈，阿炯拄着盲棍在泥泞的路上走着，一不小心滑了一跤，盲棍也飞了，他怎么摸也摸不到，这时，迪克从大树下帮他捡回了盲棍，从此，他们成了好朋友。

阿炯发高烧了，迪克想尽办法找来一位刚下班的护士，为他看病;他们分享仅有的一点饭菜……他们历尽千辛万苦，找到了阿炯的亲生妈妈，友谊也更深了。

故事令人深思：人和狗都能有那么深的情谊，何况感情丰富人与人呢?

阿炯和迪克是我们的老师，他们给我们上了一堂精彩的人生课。同学们，珍惜朋友吧，不要等到失去才追悔莫及!

这本书主要讲的是一只血统纯正的猎狗迪克和盲人阿炯的故事，迪克因为长的太丑了，所以被主人丢入森林让它自生自灭，正是因为如此它学会了捕猎的技巧。

我被文中的迪克对主人忠心耿耿的精神深深地打动了，他挣钱为主人治病，被一些小孩当活靶，几乎打得半死，可心里还想着主人。迪克长的虽丑，却是善良的，我们不能以貌取人，应该看看他的内心深处最善良的一面，当看到白狮狗代替了迪克成为阿炯的伙伴在台上风光，但是把真正的迪克关入大牢时，我非常气愤，这些瞎了眼的人们，就凭它这瘦弱的身体，这笨拙的技术，怎么能保护阿炯闯荡死林，怎么能去当别人的活靶子?说不定它会离它的小主人而去呢!人们总是用外表的美来掩盖内在的丑，而把内在的美视而不见。

记住“人不可貌相”哟!

语文老师告诉我们沈石溪又出新书了。带着一份期待，一份兴奋，我买下了这本书。我迫不及待的翻开了这本书，津津有味的读着，完全沉浸在了书中。

合上书，想一想自己，有没有用一颗感恩的心去对待父母，对待身边的每一个人。

我想了很多。爸爸妈妈把我们养大，有时候总觉得这是爸爸妈妈应该做的，有时候不但不感激，稍有不如意，还要和爸爸妈妈吵闹。读完这本书我感到难过。应该怀着感恩的心对待爸妈的付出，应该理解爸妈，应该回报爸妈。

我们不仅要有一颗感恩的心对待父母，还要用一颗感恩的心对待身边的每一个人。我们有困难，别人帮助，哪怕只是一个微笑，一句鼓励的话语，我们都要永记心底。

在教室里做作业时，别人借我一本是看，借我一块橡皮，一张稿纸用，这虽然都是小事，但我也要记在心里，感激别人的帮助。

走在大街上，帮老人过马路，坐公交车，给老人让座，这都是给别人的一点点帮助，也是爱的传递。

学会感恩，怀着一颗感恩的心对待身边的每一个人，每一件事。学会感恩，幸福别人，快乐自己。

**我们一起走迪克读后感篇十**

阿炯是一个盲童，被继母欺辱，一个偶然的机会与丑猎犬迪克相遇，和迪克建立了深厚的感情，狗和少年有着同样的悲惨生世，在剧团里，阿炯一曲成名，但为了和迪克的患难友情，他放弃了金钱与亲情，和迪克重新走上了流浪人生。

小说的结尾是美好的：人和狗行走在寂静空阔的马路上，要去寻找比雪更加纯洁透明晶莹的爱。我仿佛看到了一人一狗，他们哪怕是坐在街头乞讨，却能互相理解、互相爱护的温馨画面。

迪克的忠义是阿炳在世界上的唯一温暖，他们之间有着难以割舍、生死与共的一片真情。朋友的友情是多么珍贵呀，文中的迪克为阿炯上刀山，下火海，这都是友谊在驱使着它，可见，有一个真心相待的朋友是多么好的事情。

友谊是清泉，滋润人心田，友谊是明月，照亮夜晚的小道，友谊是小船，把你带向安全的港湾，我们不能失去友谊，人生的过程失去朋友是多么遗憾的事。

读完这本书，再细细品味，一个道理慢慢感悟出来，世间最珍贵的不是金钱，是比金钱更沉的友谊，友谊没有贵贱之分，只要是真诚的，就很珍贵我们就要好好珍惜。

读沈石溪的小说，让我看到了动物的世界中真的存在最真实、最美丽的世界，我会继续去探寻他笔下的野狼、斑羚、战象、猎狐、雪兔、警虎，走进他所描写的那些让人为之动容的动物的神奇。

**我们一起走迪克读后感篇十一**

坚强是一种信念，在艰苦的生活中坚持斗争，才算是勇敢的人！

最近，我读了一本书，是沈石溪写的《我们一起走，迪克》，里面有两个主人公：一个是从小失去母亲、勇敢的小主人阿炯，另一个是可怜的独耳丑狗迪克，它外貌丑、心灵美，也很勇敢。

这本书让我爱不释手，看了一遍又一遍，迪克在家里闹了事，阿炯又想找阿妈，所以逃到了昆明，一路上发生了许多让人感动的事。到了昆明后，因为找不到阿妈，阿炯与迪克只好饥一顿饱一顿地在街头卖艺。最后，他找到了阿妈，却说不出话来，结果让人很感动。

我真是无法跟阿炯比，他的阿妈与他分别了七年，如果换做是我，我根本无法做到。阿炯因为悲伤，眼睛也哭瞎了，又没有妈妈，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感受？再说那个时代与现在完全不一样。今天，万里无云的晴空，到处能听到鸟的歌声，美妙极了！但那时阿炯的眼前一片漆黑，迪克又太得太丑，一人一狗相依为命。

科学在发展，科技在进步，知识也越来越丰富。大家可以想像现在的幸福生活：有空调、电扇、电视，可有人还不知足，当时没有这些东西是怎么过的？我认为金钱的攀比是无用的，才华的攀比才是真正的攀比。

我缓缓地合上了书本，闭上了眼睛，让自己从书的世界“飞”了回来。

书，可以带给我快乐，也可以带给我知识，还可以带给我感动，还可以。

**我们一起走迪克读后感篇十二**

母爱是伟大的，是她给予了我们温暖;是她给予了我们快乐;是她给予了我们美好的未来。

记得有一次，我好妈妈上街去买东西。我们在超市里转了一大圈，别看这一圈，这一圈，我们可买了不少东西。什么好吃的都有，足足有三大袋子。从超市里出来后，因为我们没开车。所以，只能打的或坐公共汽车。我们打算坐公共汽车，所以，就要往站牌那儿走。妈妈一个人就把最重的两袋提走了。而我却只提着一袋轻的，我惭愧不已。因为，我一男的，却提着一个超轻的。而妈妈是个女的，却提着两袋超重的。你说我惭愧不惭愧。我忍不住了，就对妈妈说：“妈，这些重的让我来吧!”妈妈说：“不用了，我这么大人了，提那么轻的袋子，不是让人笑话吗?”我一听，生气了，就不理她了。过了一会儿，妈妈见我生气了，便过来对我说：“儿子，不是妈妈不让你提，而是怕你累坏了。你应该理解妈妈。”我听了心里更是惭愧，便低头认错了。

啊!妈妈为了我，自己把最重的全提走，真是太感动了。所以，我要以我最好的成绩来回报您!

**我们一起走迪克读后感篇十三**

《我们一起走，迪克》是著名动物小说家沈石溪所写的，讲述了主人公阿炯和迪克的故事。

迪克是一只血统纯正的猎犬，可它长相却丑得出奇因此主人把它丢入森林。他也多次想证明给别人看它的能力，可一切于事无补。直到有一天迪克遇见了盲少年阿炯，它本想给阿炯让道但阿炯却在慌乱之中弄丢了盲棍，迪克一次又一次地帮助阿炯之后它便成了阿炯导盲犬。后来阿炯的父母离婚了，阿爸又给阿炯找了个继母。由于阿爸和继母对他非常残忍，阿炯决定去找他的亲身母亲。在寻找的路程中他们经历了无数的困难与艰辛，只能依靠小主人阿炯拉琴赚几分钱来填饱肚子。最后他们遇到了一位好心的阿姨，对他们特别的关心，其实这位阿姨就是阿炯的亲身母亲。可是，好日子没有多久，迪克闯下了大祸，阿炯就带着迪克开始了永远的流浪。狗不仅是我们的宠物，而是我们最忠诚的朋友，虽然他们听不懂人类的语言却能读懂我们的心思，为我们提供最好的帮助。只要你善待它，它也会善待你。这本书的阅读让我懂得了人看东西并不能只看外表光鲜亮丽，也许这个东西外表好看内心却非常丑陋，即使外表是丑陋的，但是内心不一定是丑陋的\'。

只有内在的美才是真正意义上美，只有内在的美才是高尚的美。我们都要做一个内在美的人。

**我们一起走迪克读后感篇十四**

《我们一起走，迪克》主要是写被主人抛弃的丑狗迪克遇见了父母离异双目失明的小主人阿炯，从而变成了导盲犬与小主人开始了寻母之旅。阿炯听说妈妈在昆明，他一路寻找，到了昆明之后，发现事情并不是他想像的那么简单：他们人生地不熟，也不知道到哪里去找妈妈，只好夜宿桥洞，以乞讨的方式维持生计，阿炯负责拉琴，迪克负责表演，但也只能从好心人手里讨来少得可怜的食物，时间长了，连给食物的人都没有了，迪克为了给小主人找吃的，情愿被三个少年折磨。直到有一次，阿炯的亲身母亲缪箐路过豆腐营，发现了阔别已久的孩子，但是她已经有了丈夫，还有一个可爱的女儿，她只能偷偷地帮助阿炯。有一次，阿炯生病了，医院的医生不肯救治这个小乞丐，缪箐只好把真相告诉了丈夫，经过商量后，他们收留了阿炯，等他病好后，把他送回他爸爸身边，迪克只好在外面流浪。缪箐的丈夫是红蕾剧场的经理，他发现了阿炯拉二胡的天份，把阿炯请到台上表演，阿炯一下出名了，这个时候，阿炯很想念迪克，可是迪克太丑了，它一出场，客人们都喊着退票，经理只好给阿炯买了一条漂亮的白狮狗取代迪克。但是阿炯离不开迪克，迪克也离不开阿炯，他们逃离了这种生活，开始了新的流浪。

这篇文章细腻精美，主要表现出了人与人间的亲情，当看到阿炯的妈妈为了照顾阿炯，又不敢告诉他自己就是他的亲生母亲，左右为难时，我也替他着急，阿炯这个可怜的孩子，怎样才能改变自己的命运呢?最让我感动的是迪克，为了让阿炯不饿肚子，情愿冒着生命危险去乞讨;情愿厚着脸皮在人们的纷纷议论下做出笨拙的动作;为了保护主人连自己的性命都不顾。阿炯为了和迪克在一起，放弃了明星的光环，放弃了舒坦的生活，放弃了对妈妈的渴望。阿炯和迪克之间，有多么深厚的感情呀!我的心被深深的感动着。

从这篇文章中，我更加理解了人与人之间的真情是多么的重要，和阿炯相比，我是一个多么幸福的小孩呀!有的时候，我还挑剔这样的生活，总觉得许多东西太不完美了，现在才知道，每个人的一生都不可能十全十美，但是，我们要相信，生活总是光明和温暖的。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